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赢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永赢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19年11月21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62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永赢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4.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27日。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微信交易)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5. 本基金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08480,C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08481。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6. 本基金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7.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份额,需开立永赢基金账户。已经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受理本基金而无需另开立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如有)下属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 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份额,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9.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

10.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交易、微信交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12. 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3.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2月26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s.csrc.gov.cn/fund>)的《永赢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咨询认购事宜。

16.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可视情形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获得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作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出现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本基金将指期货纳入到投资范围中,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将国债期货纳入到投资范围中,国债期货是一种金融合约。投资于国债期货需承受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一旦国债期货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较大损失。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基础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由此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8.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作出适当调整。

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永赢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简称:永赢股息优选A,代码:008480;C类基金份额简称:永赢股息优选C,代码:008481)。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净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费率。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费率。计算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公告。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增加、减少或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降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七、基金募集对象

本基金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募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个人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二月

材料: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私章的《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4) 提供有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

(5) 提供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6)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以及附随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

(7) 出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新营业执照正、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8) 出示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无需提供);

(9)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0) 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11)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或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文件(该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进出的唯一账号);

(12) 如是金融机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等;

(13) 如是金融机构以产品名义开户,请提供产品成立公告、备案证明文件(如备案批文函等);

(14) 如是社保账户,请提供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等及托管行资料;

(15) 如是年金类账户,请提供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年金管理资格证书等及托管行资料;

(16) 如是QFII账户,请提供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国家外汇管理局局准予开办QFII投资额度以及开立相关账户的批复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等及托管行资料;

(17) 如由托管人负责开户,另外提供托管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卡》、托管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件等;

(18)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及投资者承诺函》的回执;

(19) 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本国税收居民提供);

(20) 控制人收入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极非金融机构提供);

(21) 签署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及投资者承诺函;

(22) 办理认购还需求提供已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机构投资者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3) 办理认购还需求提供加盖银行预留印鉴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或加盖预留印鉴的网上银行付款凭证或划款指令或资金划拨内部审批单的复印件};

(24) 办理认购还需求提供加盖银行预留印鉴的各类《风险提示书》;

(25) 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开户及认购前应接受销售适用性风险评估。

4. 资金划拨

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与投资者同一身份的银行账户汇入本公司下述指定的直销中心账户,并在所填写票据的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姓名及认购的基金名称”。本公司直销中心账户如下:

户名: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001012200052559
开户行:宁波银行鄞州中心支行
大额支付号:313332032060

投资者若因未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存入资金,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网上交易、微信交易除外,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2. 认购受理:在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27日期间,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3. 资金缴款:投资者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机构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4. 份额确认: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表示该销售机构已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 认购方式: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予以退回。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委托、传真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进行认购。

6.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交易、微信交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7. 销售机构

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8. 份额确认: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确认,表示该销售机构已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9. 份额确认: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确认,表示该销售机构已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0. 份额确认: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确认,表示该销售机构已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 份额确认: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确认,表示该销售机构已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 份额确认: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确认,表示该销售机构已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 份额确认: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确认,表示该销售机构已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